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周麗寬

被　　告　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被　　告　傅榮傑地政士即洪文華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聖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宜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玖拾貳萬柒仟零壹拾柒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傅榮傑地政士即洪文華之遺產管理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逾期手續費。

訴訟費用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壹佰捌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被告傅榮傑地政士即洪文華之遺產管理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與被告等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授信約定書為證（本院卷第59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聖淳公司）、洪聖祐、吳宜潞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聖淳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邀同洪文華（於109年6月2日死亡，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1309、1372、1634、1670、1683、1934、1986號裁定選任傅榮傑地政士為洪文華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洪聖祐、吳宜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22日起至111年1月9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週年利率1.48%自調整日起機動計息；被告聖淳公司於108年11月邀同洪文華、被告洪聖祐、吳宜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借款9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8日起至109年11月8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41%自調整日起機動計息，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被告聖淳公司於109年1月邀同洪文華、被告洪聖祐、吳宜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借款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30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41%自調整日起機動計息，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上開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上開借款自109年5月起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2,092萬7,017元及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洪聖祐、吳宜潞均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傅榮傑地政士即洪文華之遺產管理人則以：經查閱原告起訴狀所附證據後，對原告本件請求無意見等語。

三、被告聖淳公司、洪聖祐、吳宜潞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三份、授信約定書四份、信用功能卡片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原告撥款還款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93頁）。而被告傅榮傑地政士即洪文華之遺產管理人對原告之請求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42頁），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爭執原告之卷證，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周芳安

附表一：

編號	債權本金餘額（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010萬8,027元	3.72%	自民國109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計算利息	自民國109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2	364萬4,881元	3.25%	自民國10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計算利息	自民國109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3	717萬4,109元	3.25%	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計算利息	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合計	2,092萬7,017元			

附表二：

編號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本金金額	週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逾期手續費
1	8萬7,892元	8萬6,508元	7.57%	109年7月8日起至109年9月7日止	自109年8月8日起至109年9月7日止延滯第三個月計收500元
			15%	10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